

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兴安篇章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思路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 展现兴安传承	(12)
第三章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12)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12)
第二节 压实主线责任	(13)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3)
第一节 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13)
第二节 树立和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14)
第三节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4)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4)
第一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5)
第二节 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15)
第六章 凝聚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15)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6)
第二节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16)
第三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16)
第三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厚植兴安底色.....	(17)
第七章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17)
第一节	全力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	(17)
第二节	加强林草资源系统管护.....	(18)
第三节	强化河湖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管理.....	(19)
第四节	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	(19)
第八章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0)
第一节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1)
第三节	健全分区管控与准入体系.....	(21)
第九章	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	(22)
第一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2)
第二节	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	(22)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3)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强化兴安担当.....	(24)
第十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24)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24)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国防动员体系.....	(25)

第三节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5)
第十一章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25)
第一节	增强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26)
第二节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26)
第三节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6)
第四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27)
第五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27)
第十二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28)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28)
第二节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28)
第十三章	加强一流边防线建设.....	(29)
第一节	深化强边固防体系建设.....	(29)
第二节	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29)
第五篇	提升四大优势特色产业能级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	
培育兴安动能.....		(30)
第十四章	围绕“高产高效”提升绿色现代农林牧业.....	(31)
第一节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31)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34)
第三节	推动农牧业全链条升级.....	(34)
第十五章	围绕“向新向绿”提升清洁低碳工业.....	(37)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37)
第二节	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39)
第三节	培育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39)

第四节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41)
第十六章	围绕“风景风情”提升生态文化旅游业.....	(43)
第一节	强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引领作用.....	(44)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44)
第三节	打造多元化品牌化文旅新体验.....	(44)
第四节	优化文旅服务保障体系.....	(45)
第十七章	围绕“开发开放”提升优质高效服务业.....	(46)
第一节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支撑.....	(46)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47)
第三节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48)
第六篇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开辟兴安赛道.....	(48)
第十八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49)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9)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49)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50)
第十九章	提升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水平.....	(51)
第一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51)
第二节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51)
第三节	加强科技资金支持保障.....	(52)
第二十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52)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育留用力度.....	(52)
第二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53)

第七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提供兴安保障	(54)
第二十一章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55)
第一节 优化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	(55)
第二节 强化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55)
第三节 提升民航服务保障能力.....	(56)
第二十二章 完善提升能源基础设施	(56)
第一节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	(57)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支撑调节体系.....	(57)
第三节 强化油气燃料管网建设.....	(58)
第二十三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9)
第一节 健全节水制度体系.....	(59)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水网体系.....	(59)
第二十四章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0)	
第一节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60)
第二节 加强数字政府一体化协同.....	(61)
第八篇 深化开放合作 在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加快兴安步伐	(61)
第二十五章 持续深化对内开放	(62)
第一节 全方位深化京蒙协作.....	(62)
第二节 融入东北全面振兴.....	(62)
第三节 加强区内盟市协同.....	(63)

第二十六章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64)
第一节 加强口岸能力建设	(64)
第二节 扩大对外贸易规模	(64)
第三节 拓展对外交流合作	(64)
第九篇 全面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在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增添兴安活力	(65)
第二十七章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65)
第一节 增强企业投资带动能力	(65)
第二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66)
第三节 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66)
第二十八章 全面激发消费潜力	(67)
第一节 释放城乡消费需求	(67)
第二节 优化消费供给质量	(67)
第二十九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68)
第一节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	(68)
第二节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69)
第十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在参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贡献兴安智慧	(69)
第三十章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69)
第一节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70)
第二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70)
第三节 推动经营主体升级提质	(70)
第三十一章 跨越式优化营商环境	(71)

第一节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71)
第二节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71)
第三节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72)
第三十二章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72)
第一节	深化国企治理改革.....	(72)
第二节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73)
第三节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73)
第四节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	(74)
第十一篇	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打	
造兴安样板.....		(74)
第三十三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4)
第一节	提高监测帮扶质效.....	(74)
第二节	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75)
第三节	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	(76)
第三十四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76)
第二节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77)
第三节	全面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78)
第三十五章	深入推进农村牧区改革.....	(78)
第一节	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	(79)
第二节	深化农村牧区体制机制改革.....	(79)
第三十六章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80)
第一节	健全“三农三牧”投入机制.....	(80)

第二节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80)
第十二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展现兴安特色.....	(81)
第三十七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81)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82)
第二节	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8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82)
第三十八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83)
第一节	促进县域城镇协调发展.....	(83)
第二节	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83)
第三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84)
第三十九章	统筹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86)
第一节	加快发展城市化地区.....	(86)
第二节	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地区.....	(87)
第三节	有序发展生态功能型地区.....	(87)
第十三篇	深度融入文化强区建设 在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上彰显兴安魅力.....	(88)
第四十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8)
第一节	扎实开展理论武装工作.....	(88)
第二节	持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89)
第四十一章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89)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89)
第二节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90)

第三节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	(90)
第四节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91)
第四十二章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92)
第一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92)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92)
第四十三章	提升地区文化软实力.....	(93)
第一节	壮大主流媒体传播能力.....	(93)
第二节	提升域牌影响力.....	(93)
第三节	推进文化交流互鉴.....	(93)
第十四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探索 兴安路径.....	(94)
第四十四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94)
第一节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	(95)
第二节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95)
第三节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95)
第四节	强化就业援助保障.....	(96)
第四十五章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6)
第一节	扩面提质社会保险.....	(96)
第二节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97)
第四十六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98)
第一节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	(98)
第二节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	(98)
第三节	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	(99)

第四节	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99)
第四十七章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00)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00)
第二节	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	(100)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01)
第四节	强化教育综合保障.....	(101)
第四十八章	扎实推进健康兴安建设.....	(102)
第一节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102)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03)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3)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	(104)
第五节	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104)
第四十九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05)
第一节	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05)
第二节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106)
第三节	发展普惠托育与托幼一体化服务.....	(106)
第四节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	(107)
第十五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为完成“十五五”	
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108)
第五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108)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08)
第二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09)
第三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110)

第五十一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11)
第一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111)
第二节	健全规划衔接机制.....	(111)
第三节	增强政策协同能力.....	(111)
第四节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	(112)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盟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大经济总量的关键五年。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盟委（扩大）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纲要，作为引领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盟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

建设兴安篇章

“十五五”时期之于兴安盟，既是厚积薄发、爬坡过坎的战略攻坚期，更是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窗口期。全盟上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发有为、创新作为，全力以赴把发展机遇转化为奋进动力，将规划蓝图细化为施工路径，切实把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和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兴安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兴安盟委、行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盟地区生产总值由 2020 年的 580 亿元提高至 2025 年的 850.1 亿元、年均增长 5.1%，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十四五”时期，累计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1779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796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71.6 亿元、年均增长 8.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4 亿元、年均增长 0.7%，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绿色现代农林牧业实现提质增效，累计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 976 万亩、完成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3300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达到 1780 万亩以上，年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50 万亩左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突破 140 亿斤；全国唯一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获批创建，新创建国家、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6 个，牧业年度牲畜存栏稳定在 1300 万头只以上、肉类产量稳定在 30 万吨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显著提高，培育各级龙头企业 109 家，“源在兴安”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清洁低碳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1 户、全盟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32 户；新能源装机规模接近千万千瓦、实现翻番，新能源发电量超过火电发电量，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陆上风电项目—中广核 300 万千瓦风电全容量并网发电，全球最大绿色甲醇生产项目—金风科技 145 万吨绿色甲醇一期项目气化炉工艺验证成功，全盟首个投资超百亿元项目—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万吨合成氨、120 万吨尿素项目投产。生态文化旅游业实现历史性突破，成功创建全区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全国首批、全区首个“避暑旅游目的地”，与“十三五”末期相比，A级旅游景区数量增长263%、全盟游客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增长1倍以上，“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知名度不断提高。优质高效服务业实现扩量提质，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90余家，获评国家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在全区率先实现国家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全覆盖。

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果丰硕。成功创建全区首个地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灭黄、治白、增绿”三大行动稳步实施，彻底消灭裸露沙地，在全区率先实现全域无黄，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提高到26.64%和75.2%。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7.5%。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均水质优良比例、旗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哈拉哈河（阿尔山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县域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突破，成功实现全区林业碳汇、草原碳汇“双首单”交易，阿尔山市入选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兴安盟和阿尔山市被列为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完成全区最大规模土地指标交易，与广东省、浙江省共交易指标1.4万亩。

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工建设公路项目258个，G5511草乌段等11条重点公路完工通车，新增二级及以上国省干线公路923公里、农村公路570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1.5万公里，“两轴、三横、三纵、三环、八出口”布局基本形成。4个通用机场建成完

工，在全区率先实现通用民航机场县域全覆盖。全区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项目引绰济辽工程实现全线通水。累计建设 5G 基站 5372 个，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38 个，5G 网络实现各旗县市主城区和重点乡镇镇区覆盖。

科技创新实现量质齐升。全国首个省级生物育种领域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兴安盟，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兴安盟粮油作物创新平台落地运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验收。科技支出累计达到 10.57 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 3 倍，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77.7%， “国字号”、“区字号”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98 家，科技型企业达到 229 家，是“十三五”末期的 9 倍。

改革开放打开新局面。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成为全国样板，全盟 50% 以上的嘎查村整村实现科学储粮，创新推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18 条硬措施，农村牧区领域“七个怎么”调研成果得到自治区党委肯定，在全区率先实现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农垦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划转稳步推进。阿尔山口岸实现常年开放，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封关运营，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近 20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近 3 倍；全面融入蒙东地区振兴发展，与长春市结成高质量发展伙伴城市，兴安盟大米等“兴安好物”亮相北京市场。

民生福祉取得长足进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5%，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就业领域指标全部达到预期。10285

户、24176 人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每月 711 元、431 元提升至 796 元、597 元。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医疗保险覆盖率均达到 95%。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升级为职业本科大学，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均达 100%，建成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美育示范校、劳动教育实验校等 32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到 89.1%。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每千人口床位数、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6.86 张、3.4 人、4.2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 66.2%，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地区，在全区率先实现安宁疗护试点县域全覆盖。人均住房面积由 31.8 平方米增加到 41 平方米，公租房分配入住率达 99%。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提升至 18 人。结构合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安全稳定屏障持续巩固，重大风险稳妥处置，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一流边防线”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不断深化。第二次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为“两区一窗口”试点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我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经济长期

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作出的系统部署和具体安排下，兴安盟迎来一系列重要发展机遇。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最早实践地是兴安盟得天独厚的政治优势，全区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第一个地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一流边防线”、兴边富民行动等项目的实施为筑牢“两个屏障”、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富集的风、光、水、生物质等清洁能源资源和优质的耕地、黑土地等农牧业资源为建设“两个基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京蒙协作、阿尔山口岸常年开放、机场县域全覆盖等优惠政策和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为打造“一个桥头堡”、吸纳更优质资源、联通更广阔市场注入了动力活力。同时，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充分显现，《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发展机遇弥足珍贵，发展动能澎湃强劲。

面临挑战。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兴安盟还存在不少突出短板、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体量偏小，现代化产业体系尚不完善，绿色现代农林牧业链条较短、清洁低碳工业发展不平衡、生态文化旅游业效益不高、优质高效服务业缺乏引领带动；科技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低导致需求不足；生态环境约束趋紧，价值转化路径单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仍有堵点，区域协作仍需持续深化，对外贸易规模水平亟待扩大提升；重点领域改革缺少实质性成果，基本公共服务和居民收入水平与全国、全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全盟上下必须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以实干担当作风鼓干劲、优产业、真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兴安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和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上展现新作为，确保同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

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十五五”时期，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六大原则，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坚持“以党建引领为第一政绩、以壮大经济总量为第一要务、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第一责任、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第一前提、以改善民生福祉为第一目标”工作理念，按照“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条主线，守好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发挥政治、生态、资源、区位、空间、政策、市场、后发八大优势，提升绿色现代农林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优质高效服务业四大产业，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红色兴安、绿色兴安、温暖兴安”工作举措，在更好服务保障全国、全区发展大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落实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升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两区一窗口”试点建设成果更加丰硕。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围绕“高产高效”提升绿色现代农林牧业、围绕“向新向绿”提升清洁低碳工业、围绕“风景风情”提升生态文化旅游业、围绕“开发开放”提升优质高效服务业，推动四大产业能级显著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

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新水平。公路、铁路网络更加完善，机场吞吐规模和辐射范围更大更广，电力外送堵点逐步打通，水资源配置和保障体系继续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逐步完备，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科技创新迈出新步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进一步融合，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生物育种、黑土地保护、农畜产业、中医药（蒙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及专利转化运用取得更多成果，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科技资金支持保障能力稳定增长。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承接全国、全区试点改革任务能力继续提高，国有企业、财政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开创新局面。京蒙协作更加深入全面，振兴蒙东举措加快落实，服务和融入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对蒙俄等国家交流合作更加密切，阿尔山口岸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跨境旅游、对外贸易合作持续深化。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居民收入与全国、全区差距持续缩小，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文明建设展现新面貌。“三北”工程攻坚战和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取得决定性胜利，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取得重大进展，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平安兴安建设构建新格局。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全面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法治兴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高效运行，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护能力持续提升。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盟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生态系统保护建设、“一流边防线”建设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四个方面努力走在自治区前列，同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增长率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4.5	-	5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5.5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61	59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6.7	-	4.6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21	0.2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53	[2.2]	-	预期性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5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8.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	10.7	-	约束性	
	9.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4	4.5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2	5.5	-	预期性
	1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1.2	75	-	预期性	
	11.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2.人均预期寿命	岁	-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5.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3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优良水体比例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森林覆盖率	%	26.64	27.1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43.42	148	-	约束性	
	19.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690	1300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2025 年数据中“-”为待自治区正式发布的数据。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全方位建设模范

自治区上展现兴安传承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创建成果，不断深化“两区一窗口”试点建设，全力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现代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凝聚团结进步强大合力，不断丰富“红色兴安”深厚底蕴。

第三章 健全贯彻主线落实机制

完善党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执行党委民族工作联席会议、盟旗两级书记民族工作专题谈话、前置联审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统一、反对分裂，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

健全各族群众共享资源开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收益机制。

第二节 压实主线责任

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机关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三定”规定明确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定职责，制定党委（党组）主线融入主责主业职责清单，并纳入各领域、各战线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情感相融相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夯实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一节 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加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及成果转化力度，聚焦不同阶层、行业和领域，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阐释成果，加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内蒙古赢得并长期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历史研究》课题成果运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全面融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依托“一馆三址”等红色资源，常态化开展覆盖全社会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

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第二节 树立和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推动政治性强、内涵丰富、接受度高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广泛植入文艺创作、展示陈列、城市建筑、产品设计、节庆活动等各方面，持续深化“兴安岭上兴安盟”文化标识建设，创造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的文艺精品，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常态化开展“石榴籽同心筑梦”五项活动、红色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三节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和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入青少年心灵。深入实施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建立完善民族

团结交往交流交融政策体系，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一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全领域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做好跨部门跨行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联建联创。围绕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互嵌式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重点工作，创新一批活动载体、打造一批工作品牌、培育一批示范典型、建设一批展示窗口，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提档升级，打造具有兴安盟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第二节 积极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发挥阿尔山市旅游促“三交”主题景区示范作用。实施“融在北疆”新时代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发展品牌建设行动，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依托京蒙协作、东西部协作机制，积极推动跨区域联创共建，为各族群众搭建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第六章 凝聚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着眼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高凝聚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各方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巩固发展共同团结奋斗

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支持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第二节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好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做好港澳台及海外争取人心工作，广泛凝聚兴安盟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

第三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深入推进法治兴安、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督察与责任落实，提升司法所基础保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化解“执行难”问题。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监督检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做好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性化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九五”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氛围。

专栏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点工程

一、铸牢研学交流工程：各族青少年交流项目，兴安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项目

二、铸牢文艺交流工程：红色文化展览“时代印记光影新生·‘AI’上内蒙古”

三、铸牢主线基础设施工程：“五个共同”中华民族历史观宣传教育长廊建设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研究中心和培育基地项目。

第三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厚植兴安底色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第一前提，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建设“绿色兴安”。

第七章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提升自然资源管护能力，打造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的优美生态环境。

第一节 全力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

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统筹协调，以科右中旗为核心打赢兴安盟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以协同推进区、

巩固拓展区为重点稳步推进“三北”工程。争取到“十五五”末期，“三北”工程区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4%以上，实现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双提升。

第二节 加强林草资源系统管护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精准划定草畜平衡区与禁牧区，落实好国家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开展草原承包摸底调查，平稳有序推进延包工作，压实草原保护修复治理责任。做好森林和草原保险工作。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全面提升国家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能力，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推进“宽带林草”、“智慧林草”建设，提升重点林区宽带覆盖率，加强林草资源管护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加强林草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有效守护林草生态建设成果。

强化林草灾害防控能力。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健全全要素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和安全扑救水平，争取“十五五”时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加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科学研判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依法实施林业植物检疫，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密防范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本土

重大生物灾害发生。争取“十五五”时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9%以内。

第三节 强化河湖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管理

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归流河、洮儿河、蛟流河等重点河流源头保护，争取霍林河列入流域级母亲河名录，推进霍林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特布台扎拉嘎、阿木古郎河、小额木特河等幸福河湖建设相关工作。

提升湿地管护能力。构建覆盖面广、连通有序、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推行以管护巡护与自然修复为主的修复策略，加强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推进国家重要湿地晋升工作，完善湿地保护部门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毁坏湿地违规违法行为。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快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构建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和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规违法行为，完善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体系，推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

第四节 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

整流域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侵蚀沟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

理工程。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和侵蚀沟治理新增耕地指标交易。争取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和示范工程。

第八章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全程管控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综合治理，强化科技赋能与分区管控，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美丽宜居的生态家园。

第一节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持续推动大气综合治理，支持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推进重点区域燃煤散烧治理。深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低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及社会生活等领域重点噪声源管控。开展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核查工作。科学合理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工作。争取到“十五五”末期，PM_{2.5}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全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区前列。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执行，建立健全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加强水环境质量监管，深入排查整治重点时段水环境风险和黑臭水体。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强化城镇及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监管，有序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6条主要河流建成美丽河湖。

加强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源头防控行动，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整治。动态更新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行动，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行为。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完成污染溯源并基本实现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土壤链条，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调整优化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推进旗县市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提高生态保护监管执法的软硬件技术能力。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升生态功能区气象监测评估能力，加强沙尘、重污染天气和林草灾害预警。

第三节 健全分区管控与准入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定期调整管控单元边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升准入清单对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升级和环境风险防控的约束力。构建耕地保护数字化体系，严格用途管

制与占补平衡。

第九章 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以探索价值实现、推进碳排放双控、推动绿色转型为重点，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持续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构建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挖林草碳汇潜力。持续推进林草固碳增汇行动，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与稳定性。以阿尔山市、突泉县为引领，全域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积极探索开发林业碳票、绿色自愿碳减排标准经济林碳汇等地方特色碳汇产品。深化林草碳汇交易试点和监测评估试点建设，创新期货式等多元化交易模式，构建数字化林草碳汇数据库，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估体系，实现碳汇资源动态监管与精准核算。

健全绿色金融支撑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重点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碳汇质押融资等业务，创新绿色保险、绿色融资担保产品，加大对绿色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第二节 实施碳排放双控新机制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覆盖全盟的碳排放预

算管理制度，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完善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细化行业、区域碳排放管控目标，强化碳排放双控考核评价。打造零碳发展示范载体，高水平建设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零碳示范园区，构建“风光绿电—绿氢生产—绿氨绿甲醇制备—废料循环利用”的闭环产业生态。推进园区能源消费结构优化，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园区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形成可复制的零碳园区建设经验。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与减量置换。推动制造业绿色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完善产业扶持政策，降低企业绿色转型成本。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开展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进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公共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建设，加强绿色建筑后评估和运维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建筑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逐年提高新建建筑装配率，争取到“十五五”末期，装配率达到 40%。

专栏 3 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系统治理重点工程

一、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兴安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兴安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大兴安岭中段嫩江源头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二、水土保持及水生态治理工程：“十五五”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十五五”一体化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十五五”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霍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四、森林、草原及重点保护区监管保护与修复工程：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防灭火队伍驻地及靠前驻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五岔沟林业局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智慧林草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五、城市修复与低碳绿化工程：乌兰浩特市胜洪片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乌兰浩特市洮儿河片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科右前旗居里很镇“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六、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兴安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科右前旗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在筑牢祖国北疆 安全稳定屏障上强化兴安担当

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第一责任，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平安兴安。

第十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捍卫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现代化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为支撑，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持续推进政治安全体系建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持分级分类、打防结合，精准开展邪教“易感人群”宣传教育与综合治理，依托基层微治理体系深化

教育转化和动态管控，深入开展涉蒙反分裂斗争，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完善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坚决捍卫网上政治安全、维护网上公共安全、保护网络空间安全。围绕新兴领域，提升风险感知能力。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国防动员体系

坚持党对国防动员的全面领导，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提高国防动员组织体系运转能力，深化国防动员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后备力量建设，履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使命任务，建好、管好、用好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暨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加强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推动国防动员体系现代化转型。

第三节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进一步打通“民参军”通道，谋划军民共用性强、融合潜力大的项目。推动重要基础设施、物资储备等方面军民融合。坚持需求牵引，及时掌握驻盟部队需求，随提随报、随时解决部队官兵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抵边地区医疗保障服务，为军人军属配备家庭医生、建立健康档案、开辟就医“绿色通道”。

第十一章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聚焦经济、生产、粮食、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系统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大安全格局，为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增强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积极化解财政暂付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风险。做好金融风险防控与金融生态建设，完善监管体制、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协同，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节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管三必须”等制度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AI 安全监管系统，提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智能化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

第三节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持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为核心目标，系统构筑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长效管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与综合产能。落实“大国储备”制度，优化完善粮食储备

管理和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粮食仓储、物流等现代化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应急供得上、生产保安全”的底线。

第四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行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建成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外卖、预制菜等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监管，切实保障新业态总体食品安全状况平稳。健全药品追溯和数智药品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执法、检验检测效能，推动“两品一械”监管提档进位，补齐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短板。

第五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应急指挥调度、安全风险防范、救援队伍实战能力。系统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动态修订与实战化演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森林草原防灭火、洪涝灾害应对、极端天气防范、地震灾害防御水平。利用现有航空护林站、通用机场，发挥航空救援快速高效处置优势。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现60分钟内抵达兴安盟任何一处应急处置现场。健全盟旗乡村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和盟旗乡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构建“全链条、多层次、广覆盖”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做好风险研判、评估与排查。

第十二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提升基层效能为核心，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强化源头预防与科技赋能，推动服务管理向基层延伸，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机制，全面落实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事项清单，健全城乡社区微治理体系，建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完善村（居）民自治机制。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一体推进接访、下访、约访，全面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实战化运行，着力优化运行机制、规范闭环流程，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质效，加强综治专业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微治理基础。完善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元化解、精准管控和应急处突工作机制，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

第二节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范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推进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完善智慧警务低空立体防控体系。推进公安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危爆物品和娱乐场所管理，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工作机制，加大预防和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特殊群体服务管理，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加强公安智能化建设，强化公安网络与数据安全，推进警用智能化装备配备，建设公安智能化算力，开展犯罪态势感知平台研发、“无人化”犯罪研究、智能化侦查系统研创，推动侦查模式从“人工主导”向“智能驱动”转变。

第十三章 加强一流边防线建设

坚持强边固防与兴边富民双轮驱动，深化军地共建与民生改善，全面提升边境治理与发展水平，打造稳固繁荣的边疆长廊。

第一节 深化强边固防体系建设

协同推进“基础固边、产业兴边、保障稳边、团结戍边”四大工程。聚焦水、电、路、讯等关键领域，集中力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重点加快边防巡逻路网与智慧边防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边疆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加强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改善边民住房、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条件，争取提高边境地区补助标准，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精准落地。

第二节 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结合资源禀赋与区位特点，培育发展边境旅游、林下产品种植等特色产业，鼓励发展食用菌、道地药材等林下经济，实施畜牧产

业收入倍增计划，推动传统养殖与特色养殖相结合，打造精品边境旅游线路，建设边民驿站、观景营地，开展研学旅游和国防教育活动，丰富“旅游+边防”业态，拓宽边民就业与增收渠道，提高边境地区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

专栏4 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一、森林草原防火防灾基础设施工程：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项目，五岔沟航空护林站“大兴安岭南麓中蒙边境地区”防灭火提升项目，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迁建项目

二、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工程：兴安盟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培训体验中心项目，全域“友好场景”建设项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三、兴安盟民兵训练基地暨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升级工程：兴安盟国防动员拓展训练中心项目

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能力升级项目

五、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兴安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二期），公安派出所基础装备建设项目，兴安盟公安智能化建设项目，兴安盟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基地项目，兴安盟智慧监管重点装备项目，刑事技术科技兴警项目（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安应急物资储备库（东部地区分库）项目，大乌兰浩特主城区智慧交通项目，智慧警务低空立体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第五篇 提升四大优势特色产业能级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 培育兴安动能

以壮大经济总量为第一要务，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着力提升绿色现代农林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优质高效服务业四大产业发展能级，加快构建以高效绿色农业为基础、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服

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四章 围绕“高产高效”提升绿色现代农林牧业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聚焦“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发展路径，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推动农林牧业产需衔接、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着力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上贡献更多力量。

第一节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力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主粮播种面积，抓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提升玉米生产能力，稳定水稻、小麦生产，稳步提高大豆产能；持续优化农牧业生产结构，合理推广薯类杂粮种植，加快扩大设施农业规模，稳定露地蔬菜面积，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做大做强甜菜产业，提升糖料产能。实施肉牛肉羊等增产增效行动，加快补齐育肥加工短板，以旗县市为单位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建立覆盖全盟的饲草料供给体系；积极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政策。深化奶业振兴行动，推动地方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养加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林草产业，聚焦沙果、沙棘、榛子、文冠果、欧李、松子、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草种等优势特色领域，推动产业基地建设，做强林草产品采集、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

养和冷水鱼增殖放流，加快补齐渔业设施短板。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统筹发展“四个”农业，逐步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广体系。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因地制宜加强优质种业发展，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良种推广应用。依托农机补贴补助政策引领，加强高端智能农牧业机械应用推广，持续巩固提升农牧业机械化率，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大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雪）作业。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和新一轮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争取到“十五五”末期，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0 万亩左右、粮食产能稳定在 148 亿斤以上；牧业年度牲畜存栏量稳定在 1300 万头只左右、肉类产量稳定在 35 万吨左右，奶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左右；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基地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林果、林下中草药等产能稳定在 2 亿斤左右；审定农作物新品种 15 个以上，认定盟级以上核心育种场 2 个以上，农牧业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3%、56%，持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

统筹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优先把扎赉特旗国家级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大中型灌区、东北黑土区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落实自治区黑土地保护工程，聚焦典型黑土区重点旗县，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有机肥还田、侵蚀沟治理

等“珍爱行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能力，拓展应用范围。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攻关，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和病虫害全程绿防等关键技术，全面推广统防统治。强化农业用水集约高效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农牧节水技术。争取到“十五五”末期，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1250万亩，盐碱耕地综合治理面积达到19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稳定在年均400万亩以上。

高质量建设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紧扣饲草料、肉牛、肉羊、奶、生猪、家禽及特色养殖“七大产业”，深化草畜平衡长效机制，挖掘草食畜牧业发展潜力，拓展优质饲草种植，全面提升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高效利用水平，加快构建种养循环、低碳发展的新格局。强化种业与数智化创新，优化种群结构，提升牛、羊、饲草等核心种源自给率。全面推进畜牧业智能化进程，建设一批智慧牧场，普及智慧养殖技术，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坚持以全产业链思维推进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科学引导适度规模舍饲养殖。补齐精深加工短板，打响畜产品区域品牌，鼓励因地制宜推动牧旅融合发展。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与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支持无疫无抗新产品研发，提高畜牧业发展韧性及安全水平。探索产业链金融试验，强化人才、资金、政策支撑，以畜牧业现代化

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乡村全面振兴。争取到 2027 年底，完成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创建任务，全面总结、推广探索试验成果。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兴安盟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全面建成，探索现代畜牧业发展创新模式 10 个，在全区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产业链主和区域头部企业，扶持中小农牧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鼓励农牧民创办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通过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协同、广大农牧民广泛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各类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构建覆盖全程、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集约经营模式。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推动形成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组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农机、农资、技术、仓储、销售等服务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与风险。

第三节 推动农牧业全链条升级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提升粮食作物加工转化能力，在做大做强初加工基础上开发休闲食品、特色食品、绿色有机高端大米、鲜食玉米、大豆生物制品等产品，着重培育大米产业全链条、全业态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全株玉米产业链，谋划发展预制菜、脱水果蔬等产业。推动畜产品向冷鲜肉加工、熟食、调理肉制品制作

发展，改善屠宰、加工、冷藏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运畜”向“运肉”转变。做大做强液态奶产业，大力发展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特医食品等多元化乳制品加工。延伸水稻、玉米、大豆、肉牛、肉羊、奶业六大农牧业重点产业链，实施“产业链主”培育工程，推动农牧业从“原料输出”到“产品输出”、从“卖资源”到“卖品牌”、从“传统农牧”到“融合农牧”的全面转型升级。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40家。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接入物流信息平台，提升产地电商云仓功能，探索开辟至北京等重点城市的农产品通道，建设一批农畜产品旗舰店，构建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绿色农畜产品物流体系。全力争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政策支持，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产业强镇数量达到7个以上，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各1个。

提升特色品牌传播效应。全面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双轮驱动战略，系统构建以“源在兴安”为统领，以“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兴安盟羊肉”、“兴安盟土特产”为支撑的区域公用品牌矩阵，打造提升阿尔山“山珍水宴”、突泉县“乡村非遗美食”、科右中旗蒙餐等特色餐饮品牌。积极融入自治区“五大区域品牌”培育计划，力争将“兴安盟牛肉”、“兴安盟大米”打造

成为自治区牛羊肉、杂粮板块的领军品牌。加强“蒙”字标接续培育与证后监管，推动标准化生产与国际认证衔接，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畜产品。拓展大型商超、直播带货等销售渠道，构建多元化销售传播体系。持续推动检测机构开展扩项工作，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建设，做好品质评价和全链条溯源。开展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增加特色产品附加值。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农畜产品企业品牌达到40个、产品品牌达到60个。

专栏5 绿色现代农林牧业提质增效重点工程

一、种植业提升工程：“十五五”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十五五”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五五”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十五五”庭院经济项目，兴安农垦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兴安农垦年仓储30万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兴安农垦年产4万吨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扎赉特旗有机水稻基地建设项目，扎赉特旗图牧吉地区盐碱地开发治理（补充耕地）项目，扎赉特旗有机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示范基地项目，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场建设项目，扎赉特旗种子低温、低湿库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扎赉特旗羊草种子筛选基地项目，扎赉特旗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科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突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突泉县东杜尔基镇明星村万亩粮食单产智能化提升项目，突泉县8.1万平玻璃温室智慧农业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二、养殖业提质工程：兴安农垦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兴安农垦肉羊养殖项目，乌兰浩特市蒙古马保种场建设项目（改扩建），扎赉特旗百万亩饲草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扎赉特旗肉牛与牛肉多功能创新平台项目，扎赉特旗年出栏20万只肉羊项目，扎赉特旗1万头牛产业园建设项目，扎赉特旗数字赋能饲草产业项目，扎赉特旗和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科右前旗生猪产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项目，科右前旗35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科

右前旗札萨克图羊保种育种项目，突泉县肉羊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突泉县肉鸡育种创新项目，科右中旗设施畜牧业整县推进项目，科右中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三、林下产品培育工程：五岔沟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下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白狼林业局林下食用菌采摘康养基地建设项目，白狼林业局林麝驯养繁殖基地项目，乌兰浩特市樟子松嫁接红松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阿尔山沙棘品种选育丰产栽植技术研究项目，扎赉特旗大榛子高标准栽植基地建设项目，科右前旗高标准果园建设及林果生产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科右前旗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突泉县文冠果基地提质增效项目

四、农畜产品加工工程：乌兰浩特市动物油脂加工及食品研发项目，乌兰浩特市豆制品加工项目，扎赉特旗 100 万亩玉米大豆综合开发项目，扎赉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赋能“科技小院”项目，扎赉特旗水稻全产业链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扎赉特旗甜菜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科右前旗 20 万吨大豆（油菜籽）生产线整体搬迁升级项目，科右前旗食品加工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科右前旗大豆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科右前旗马铃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二期），突泉县玉米深加工项目，科右中旗肉羊屠宰加工项目

五、科研院所科技与试验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兴安盟农牧科学院农业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社会化服务推广工程：“十五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五章 围绕“向新向绿”提升清洁低碳工业

以新能源产业为牵引，聚焦生物基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冶金装备制造、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成势、未来产业蓄力突破，夯实园区产业发展硬支撑，着力构建新型工业化格局。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全面推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深入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积极争取新能源并网消纳指标，重点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落地投产。科学布局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依托绿电直供模式促进源

网荷储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分布式与分散式新能源开发，持续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水平。构建集中开发与分布式并举、电力外送与本地消纳并重的多元发展格局，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多能互补、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2000 万千瓦。

全力打造绿色氢氨醇（氢基能源）综合产业基地。深入推进“新能源+氢能”产业集群建设，扩大绿氢产品产能。鼓励企业创新升级制氢工艺，提升绿氢生产质效。推进绿氢在煤化工领域耦合示范应用，支持钢铁、化肥等领域开展原料绿氢替代。推动风光制氢示范项目与绿氢消纳对接，支持项目按政策配置新能源规模。支持盟内国有企业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多种要素合作方式，参与绿氨、绿甲醇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绿氨、绿甲醇产业绿色高端升级，支持企业进行质量认证与品牌建设。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布局总部经济，规划打造集研发设计、产品展示、销售运营于一体的绿色氢氨醇及生物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基地。争取到“十五五”末期，绿氢及氢基燃料生产—储运—消纳产业链更加完善，努力建设成为重要的绿色氢氨醇基地。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电替代。强化新增负荷绿电导向，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氢氨醇等产业实施绿电招商，探索新增负荷绿电直连试点。推动园区、数据中心等与新能源协同布局，提升新增负荷绿电占比。推动存量负荷绿电转型，通过市场化新能源配置、绿电交易及分布式新能源开发等方式，逐步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实施矿区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广清洁装备，打造绿色矿区。

探索煤电低碳化路径，支持燃煤电厂建设绿氨、生物质掺烧及氢基能源燃烧试验和试点项目，推动煤电与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耦合示范。构建绿电认证与碳核算体系，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国际绿证认购，参与碳市场与绿电交易，形成“绿电消费—碳减排—价值实现”循环。

第二节 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推动化工产业现代化升级。围绕种植业肥料需求，谋划水溶肥、复合肥、专用肥等项目。推进化肥企业技术升级与工艺创新，提升合成氨生产效率与煤炭利用率，延伸尿素下游产业链，开发大颗粒尿素及车用尿素等产品。

推进冶金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将绿色发展、技术升级作为核心突破方向，持续推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煤气发电、废钢加工、风电自发自用等项目。谋划冶炼渣、化工废渣有价元素回收和综合利用等项目，提升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水平。鼓励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谋划发展智能化播种机等中小型农牧业作业机械，推动与长春汽车产业协同发展，布局汽车零部件、不锈钢部件、精密铸件加工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聚焦整机、电芯、电解槽等关键环节和叶片、塔筒、电池、储罐等配套零部件，促进“风光氢储”装备集成发展。

第三节 培育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加快优势特色矿产开发利用。推进银铅锌、叶蜡石、玄武岩、

硅石、萤石等优势特色矿产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聚焦培育发展硅基、氟基、高性能纤维等新材料产业，谋划拓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合成新材料”产业链，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有序出让矿业权，分批面向市场投放战略性矿种及银铅锌、矿泉水等优势矿种勘查区块，加快勘查成果转化。完成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序开发阿尔山水气矿产。全力推动兴通煤矿改扩建与牯牛海采空区转露天煤矿项目建成投运，联合锡林郭勒盟共同开发马辛呼都格煤矿，进一步提升煤炭保障能力。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升级一批”要求，推动各类矿山高质量、规模化转型发展。

推动生物基产业发展壮大。围绕生物基丁二酸新材料、小品种氨基酸、食品级有机酸等产品，深入谋划玉米精深加工产业，构建“玉米—秸秆—化工—副产品综合利用”产业链，谋划建设玉米精深加工产业园，引进上下游企业、科创中心入驻园区。围绕生物医药和生物发酵，大力发展中医药（蒙医药）、化学药、原料药等制药产业，鼓励优质仿制药创新药研发，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和初加工，加强引进中药材种植、配方颗粒、中药萃取、饮片加工等重点项目，打造特色医药品牌，全面推动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兴安盟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和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强化低空经济安全管理。深化低空空域改革，完成120米以下低空空域划定。推动低

空经济与各产业健康融合发展，建立“低空+”文化旅游、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矩阵，重点打造“低空看天池”、“大兴安岭森林飞”、“乌兰毛都草原飞”等低空文旅品牌，着力建设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充分发挥通航机场县域全覆盖优势，培育发展试验试飞、飞行培训等低空飞行服务，丰富发展业态。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有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时长达到5000小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时长达到20万小时，产业规模突破10亿元。

探索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深入研究论证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型科技产业发展可行性。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化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探索发展数据产业。大力发展算力经济，主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工业数字化改造，引进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垂直行业、专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标杆企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四节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优化园区布局和产业定位。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通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点，着力培育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突泉工业园区以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壮

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蛇纹岩、煤矸石综合开发利用及玄武岩原丝生产。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园区以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冶金为主导，推动新材料、储能电站、绿色供电等产业发展。扎赉特旗工业园区以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培优扶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有机水稻、碳酸钙产业提档升级，构建区域性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夯实园区发展基础。完善盟内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园区供水与集中环保设施，加大“标准地”储备力度。聚焦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氢氨醇和生物基新材料两大产业，推动实施园区道路、铁路、管网、电力和综合服务等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园区生产生活环境。争取到“十五五”末期，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土地全部实现出让利用，形成500亿元年产值规模。

专栏6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与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一、新能源产业跃升发展工程：风电帮扶（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突泉县国电投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科右前旗盟城投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科右中旗蒙能百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科右中旗锦联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科右中旗创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科右中旗锦联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额自发自用项目，科右中旗京科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科右中旗京科（二号机组）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科右中旗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

二、绿色氢氨醇（氢基能源）综合产业工程：金风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远景能源物联网零碳制氢项目，华电风储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中核风储制氢制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中广核风电制氢制甲醇一体化项目，明阳集团新能源非电利用项目

三、新型化工工程：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科右前旗生物菌肥生产项目，科右前旗矿源腐殖酸深加工项目

四、冶金及装备制造工程：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30MW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乌兰浩特废钢铁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乌兰浩特市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项目，乌兰浩特市超细复合矿物掺合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乌兰浩特市新建农机生产线项目，扎赉特旗山水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科右前旗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科右前旗电线电缆及橡胶套电缆生产项目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科右前旗复兴屯银铅锌多金属矿1区开发项目，科右前旗磊岩叶腊石矿产开发项目，科右前旗玄武岩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突泉县年产5万吨玄武岩原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突泉县莲花山矿业技术改造项目，突泉县内蒙古同合矿业技术改造项目，突泉县牯牛海采空区转为年产120万吨露天煤矿项目，科右中旗兴通煤矿改扩建至年产120万吨井工矿项目，叶腊石资源开发利用及玻纤项目，萤石矿产资源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六、生物基新材料产业提升工程：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基新材料项目，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5000吨高端医药原料药项目，乌兰浩特市“红城赤芍”产业中心项目，乌兰浩特市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乌兰浩特市白医制药新药研发及加工项目，科右前旗生物靶向菌项目

七、未来产业谋划工程：兴安盟低空飞行应用平台项目，阿尔山低空飞行体验旅游服务项目，科右前旗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内蒙古）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突泉县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甲醇基地配套道路二期项目，建业街道路项目，消防应急道路工程，呼二路、开发大街改造修复工程，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北侧、南侧连接通道项目，工业配水管网建设项目，防洪排涝设施及雨水收集回用项目，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危化品停车场（含普通停车场）项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20kV开东电站及供电网建设项目，500kV汇集站项目、绿色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标准厂房项目，集中供热项目，葛北站升级改造及综合物流中心项目，商务接待酒店项目，商业服务中心项目，入企专用线项目，综合加注站项目，氢气岛/氧气岛项目，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园区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第十六章 围绕“风景风情”提升生态文化旅游业

积极融入旅游强国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成果，

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旅游体验、提档旅游服务，将生态与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全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强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引领作用

锚定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核心地位，紧扣生态与温泉核心资源，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业态丰富与服务优化，确保高标准通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复核。推动度假服务场所提档升级，完善丰富消费场景，搭建“农产品+旅游纪念品+电商”一体化平台，筑牢高品质度假硬件支撑。培育演艺、低空飞行、森林小火车等特色业态，构建“森林疗愈+冰雪运动+温泉康养”复合型度假产品体系。优化度假区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升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节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

以阿尔山市“世界知名的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为引领，以乌兰浩特市“全盟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为支撑，以“草原风情自驾度假廊道”、“枫情旅拍乡村休闲廊道”、“山水秘境生态研学廊道”3条廊道串联全域，构建乌兰浩特市红色文旅IP，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草原度假，科右中旗枫湖牧歌生态休闲，扎赉特旗秘境山水生态康养、稻香田园乡村旅游，突泉县田园突泉农文旅融合的组团协同发展格局。

第三节 打造多元化品牌化文旅新体验

深入实施“兴”字号品牌战略，构建高品质旅游产业体系，为

游客提供多元化、品牌化文旅新体验。培育“驾游兴安”品牌，打造“乌阿海满”全国知名自驾线路IP，创建提升自驾车旅居车营地2家。培育“研学兴安”品牌，以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商和研学基地培育为重点，构建具有兴安特色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培育“乡见兴安”品牌，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重点村4个。培育“度假兴安”品牌，放大全国首批“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影响力，以阿尔山“天然空调”资源为核心，发展避暑康养度假旅游。培育“博悟兴安”品牌，深化文物资源与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培育“竞界兴安”品牌，推动“赛事+文旅+娱乐+市集”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文旅体商一体化精品赛事。培育“四季兴安”品牌，丰富杜鹃赏花季、兴安盟那达慕、五角枫文化旅游季、阿尔山冰雪节等特色四季主题活动。推出“知味兴安”品牌，开展兴安盟美食评选活动，推出至少10款必尝美食。培育“乐居兴安”品牌，争取新增5—8家三星级及以上酒店，争取打造完成丙级及以上旅游民宿。培育“兴安好物”品牌，开发具有兴安特色的文创商品，评定“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创实体店8家。

第四节 优化文旅服务保障体系

以“游客满意”为核心目标，构建文旅市场保障服务体系，筑牢旅游业发展根基。加快推进智慧景区、酒店、民宿建设，实现景区门票预约、客流监测、停车导航全流程数字化。搭建文旅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线路预订、美食推荐、旅游咨询投诉等功能，提升服务便捷度。推行“服务评优”机制，定期开展旅游服

务之星评选，树立行业标杆，打造“服务兴安”特色品牌。以优秀导游培育为抓手，筑牢文旅服务的人才根基，着力培育一支“懂文化、通服务、有情怀、树形象”的优秀导游队伍。

专栏 7 生态文化旅游业提质升级重点工程

一、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乌兰浩特市智慧旅游项目，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项目，阿尔山市天池镇桃源礼文旅项目，阿尔山市智慧景区建设项目，突泉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突泉县文旅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景区景点建设工程：乌兰浩特市巴彦查干山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哈达嘎查自然林康养温泉项目，阿尔山南麓休闲度假广场建设项目，阿尔山口岸 4A 级景区提升建设项目，阿尔山市历史街区组团开发项目，阿尔山市导览标识建设项目，阿尔山市五里泉木栈道修缮项目，科右前旗理想东方·乌兰毛都草原度假村项目

三、旅游配套服务工程：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友谊露营地提升项目，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红色旅游提升项目，阿尔山市金江沟温泉康养二期开发项目，阿尔山市天池服务换乘区综合建设项目，科右中旗翰嘎利湖渔村度假区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康养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七章 围绕“开发开放”提升优质高效服务业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

第一节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支撑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

节能环保、新能源运维服务业，统筹推进软件信息、电子商务、科技研发等创新突破，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服务效率。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争取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新能源装备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专业物流，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强化现代物流体系支撑能力。聚焦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等应用场景，提升碳汇交易、绿色诊断、能源计量等服务能力，畅通回收—处理—再利用全产业链条，加快构建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培育维修维护、运营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壮大新能源运维服务业规模。

第二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以便民惠民为导向，大力发展房产物业、家政看护、旅游服务等产业，统筹推进商贸流通、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提质升级，强化多元服务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规范提升房产中介服务水平。聚焦保姆陪护、康复护理、烹饪保洁、物业维修等多样化的家政服务需求，进一步延伸拓展家政服务网点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家政专业机构，着力打造“兴安家政”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加大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培育力度，开发涵盖高端酒店、特色民宿、康养驿站的多元品质住宿产品，打造特色美食街

区和地方餐饮品牌，更好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全方位需求。

第三节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促进服务业与农牧业融合，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质量安全监管、金融助农等服务业，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现代农牧业服务体系，推动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探索发展科技服务、工业设计、软件信息、知识产权等服务业，引导物流、咨询、售后、人力资源等更好地服务制造业发展，为企业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品牌打造等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服务业内部相互融合，支持服务业拓展经营领域，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积极推动旅游+文创、医疗+养老、商贸+物流、法律+咨询、设计+运维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

专栏 8 现代物流仓储提质升级重点工程

乌兰浩特市仓储保鲜项目，阿尔山市电商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扎赉特旗中国邮政商贸仓储配送服务中心项目（二期），突泉县仓储城乡配送建设项目，科右中旗仓储城乡配送建设项目

第六篇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开辟兴安赛道

强化“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科学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十八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全面激活企业创新动能，构筑高能级平台支撑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形成主体活跃、平台有力、保障健全的良性创新生态。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的成长路径，引导项目、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更多科技攻关任务。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深耕行业细分领域，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发展智能化制造，分级分层推进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建设。争取到“十五五”末期，科技标杆企业达到3家，专精特新企业新增5家，智能工厂新增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家。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建强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中心，深化基因编辑、智能育种等前沿技术应用，推动生物育种全产业链发展，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建设蒙东地区绿色氢氨醇实验室，打造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持续建设“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兴安分中心，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

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盟外籍院士工作站（草产业）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效能。围绕农畜产业、生物制药、新能源、黑土地保护、绿色氢氨醇、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方向，加紧培育、争创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科创飞地、创新联合体。争取到“十五五”末期，重点实验室达到2家、科创飞地达到5家、创新联合体达到15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蒙东地区畜禽核心种源基地、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二类地区等实现零的突破。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立足新能源、机械制造产业优势和优质农畜产品资源优势，深入挖掘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创造潜力。持续盘活存量专利，做优增量专利。加强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的推广和价值提升。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盟，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标准统一，协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护创新成果与创新生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效率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建立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开展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行动，激发和培育经营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知识产权创造体量不断扩大，质量持续提升，初步形成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运用态势，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和集成度稳步提高。

第十九章 提升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水平

聚焦关键领域，加大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资金支持保障，形成“攻关支撑转化，转化反哺攻关”良性循环。

第一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聚焦特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优势突出领域，强化“产学研用”精准对接，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更多标志性成果。围绕水稻、玉米、肉牛、肉羊等开展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中心、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兴安盟粮油作物创新平台、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中心飞地试验室等平台，加强基础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深度对接创新高地，打造一批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施10个以上自治区级或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

第二节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方案，促进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应用推广。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立足生物育种等优势突出领域，强化场景挖掘，推动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有序推进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面积，加快内蒙古生物育种大豆制种基地、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概念

验证中心、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现零的突破。

第三节 加强科技资金支持保障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基础研发投入比重。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信贷投入力度，降低贷款准入条件，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适度提升贷款风险容忍度。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0.3%，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12 亿元。

第二十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贯通“引育留用”全链条，壮大本土创新力量，建强高效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育留用力度

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柔性引进国内外院士、大院大所专家教授等行业领军人才，来兴安盟建立工作站、基地、研究院、院士之家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专业结构，通过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支柱产业岗位需求精准匹配。深入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计划推荐工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

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依托自治区“英才兴蒙”服务平台，做好高端人才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生活服务，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第二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培育多元化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等职能，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形成各类主体协同发展、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以诚信建设为保障，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行业服务保障水平同步提升。

专栏9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一、农林牧业科技赋能项目：内蒙古东部牧区人工草地生产力提升与智慧牧场建设示范项目，兴安盟地区大豆新品种生物育种研发与应用研究项目，兴安多羔羊生物育种项目，兴安粳稻优质早熟新品种选育繁育推广一体化项目，兴安盟林草交错区乡土草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兴安盟特色林木种业创新与推广示范项目，兴安多羔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兴安盟耐密宜机收玉米种质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寒地优质高食味水稻精准生物育种与智慧生产系统研究项目，优质高食味粳稻新种质创制与应用项目，生物育种玉米新品种选育及秸秆还田生态安全评估项目，北方春玉米矮秆早熟耐密高产种质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生物育种大豆提质固氮绿色增产 ARC 耦合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华西牛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节粮型优质肉牛数智化育种体系构建及新品系培育项目，肉牛高效育肥及精准饲喂一体化研究项目，牧场协同感知与智慧决策治理项目，饲草中央厨房试验及推广项目，高标准草场试验及推广项目，兴安盟林草沙生态系统协同修复研究项目，利用生物育种技术选育优质大豆及应用示范项目，基于生物技术快速育种体系建设及育种应用项目，大豆一抗二耐三增技术关键环节优化研究项目，肉牛用微生物发酵育肥饲料应用与推广项目，区块链赋能兴安盟道地药材产地仓一体化研

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板蓝根绿色可持续生产与产业集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基于澳门大学专利菌株固态生物发酵技术的护肝解酒功能性食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寒地陆基循环水生态养殖与高值化利用协同创新工程项目

二、工业领域科技攻关项目：高灰褐煤气化黑水品质提升与低温闪蒸发电协同系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基于无人机平台的微电流阻雷装备及在森林防火领域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电解水制氢阳极材料防腐技术开发项目，新能源车雷达支架低强度高延伸率压铸工艺研究项目，面向中蒙国际通道的氢电双挂汽车列车产业化开发与运营示范项目，乌钢高棒提质降本增效工艺研究项目，种、肥同施精准控制电控播种机研发项目

三、生态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兴安盟国有林场碳储量无人机智能遥感精准计量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兴安盟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项目，兴安盟智慧林业综合体系示范研究项目，水溶性硅肥协同调控黑土退化的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盐碱地稻田土壤障碍消减与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重度盐碱地控盐降碱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内蒙古生态经济林立体复合经营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科右中旗盐碱地饲草改良与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四、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兴安盟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中心+企业培训基地项目，兴安盟全域低空物流配送覆盖项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在农业种植领域的应用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数智科技构建的高效肉牛育种体系研发与推广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无人机跨域协同感知与内蒙古生态监测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共享农业无人机+农业作业智慧大数据平台项目

第七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提供兴安保障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着力补齐短板、打通瓶颈、强化联网，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城乡共享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一章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民航等基础设施协同布局与高效衔接，构建与产业布局相匹配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第一节 优化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

加快普通国省道低等级、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路网通达效率与服务水平，建设绿色智能、经济便捷的公路网。推进跨区域出口通道建设，强化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有序推进高速公路网络延伸，促进高速公路县域全覆盖。实施新一轮农村牧区公路提升行动，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动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提档升级。统筹规划交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推进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与联网路工程，系统改造农村道路次差路段与低等级路段。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公路总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普通国省干线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升至 80%以上。

第二节 强化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推进干线铁路扩能改造，加快实施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开行动车项目，提升铁路运输的快速通达能力与服务品质。积极谋划建设区域连接线，推进阿尔山至霍林河铁路项目，优化铁路路网结构，加快构建高效铁路运输网络体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区域路网基础全面夯实，铁路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干线铁路高效

畅通、区域连线衔接紧密的现代化铁路运输网络。

第三节 提升民航服务保障能力

进一步优化完善乌兰浩特、阿尔山机场航线网络布局，构建形成兴安盟通达首都、首府、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和区域的便捷、稳定空中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阿尔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机场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能力。聚焦通用机场效能提升和功能优化，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拓展通用航空在低空旅游、应急救援、农林作业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现运输航空通达性与通用航空多元化应用水平双提升，全面建成干支衔接、覆盖广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民航服务体系。

专栏 10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一、公路网络建设工程：G331 阿尔山至杜拉尔段公路项目，国道 302 线乌兰哈达至柳树川公路工程，国道 334 代钦塔拉至哈日诺尔段工程，G334 高力板至巴彦呼舒段公路工程，G1216 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高速公路，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省道 502 线突泉至洮南公路工程

二、铁路建设与升级改造工程：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开行动车改造工程，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组改造工程，阿尔山至霍林河铁路工程，白阿铁路白城至乌兰浩特段开行动车组设施补强工程

三、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阿尔山机场改扩建项目

第二十二章 完善提升能源基础设施

以构建清洁低碳、运行高效的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为核心目标，加速建设灵活可靠、安全高效的能源骨干通道，全面增强能源供应链的韧性和弹性。

第一节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

有序推动各级电网协调发展，补强网架结构，优化新增变电站布点规划，推进老旧设备改造，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强化电网大范围资源配置能力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统筹推动重要电力用户、新能源、新型储能有序并网接入，构建开放共享的能源资源配置平台。推动配电网建设改造，强化变电站间互联互通与负荷转带能力，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解决老旧、重过载、低电压等短板问题，提升电气化水平。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尽早形成区域能源价格洼地。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成500千伏变电站均衡支撑，220千伏电网环网、链式、双辐射结构灵活并存，66千伏电网有效覆盖的现代化电网体系。

第二节 构建多元化支撑调节体系

锚定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需求，建设索伦抽水蓄能电站，谋划推动乌兰毛都、巴彦塔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论证。合理规划布局新型储能电站，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储能电站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存量新能源配建储能实施改造，提升储能利用效率。结合新一代煤电技术持续深入挖掘煤电机组系统调节能力，推动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参与系统调峰。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微电网建设。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规模达到120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总规模达到350万千瓦左右。

第三节 强化油气燃料管网建设

加快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长岭—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稳定可靠的气源供应通道，筑牢区域天然气供应保障基础。积极推动绿色燃料输送工程建设，有效满足绿色燃料资源汇集、消纳市场联通的管道输送需求。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油气燃料管网实现从“无”到“全”的跨越式突破，基本建成覆盖本地主要区域、跨区域互联互通的一体化输送体系。

专栏 11 能源基础设施升级与系统调节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一、电网骨干网架工程：蒙东兴安红城 500 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工程，蒙东兴安福兴 220 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工程，蒙东兴安德伯斯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蒙东兴安洮源 22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白阿电铁阿尔山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白阿电铁牛汾台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白阿电铁明水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白阿电铁德伯斯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白阿电铁民泉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乌兰浩特市城西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乌兰浩特市红联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扎赉特旗双合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扎赉特旗音德尔至二龙山 66 千伏线路工程，科右中旗布敦化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科右中旗布敦化至白音努拉 66 千伏线路工程

二、新能源配套电网工程：金风扎赉特旗风电制绿氢示范、中核科右前旗风储制氢制氨一体化示范、华电科右前旗风储制氢一体化、中广核 200 万千瓦风电制氢制甲醇、远景扎赉特旗能源物联网零碳制氢一体化等项目配套送出线路和输电线路工程，盟城投科右前旗 5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京科科右前旗 5.8 万千瓦风电等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

三、储能电站项目：河北建投乌兰浩特市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突泉县平川变电站 1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内蒙古能源突泉 50 万千瓦/200 万千瓦时独立新型

储能电站，突泉县福兴开关站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科右中旗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

四、抽水蓄能电站：科右前旗 120 万千瓦索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五、油气燃料管网工程：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项目，通辽—兴安盟天然气管道科右中旗、突泉县、科右前旗、乌兰浩特市支线项目，长岭—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管道项目，兴安盟—通辽—赤峰输氢管道项目，兴安盟—周边地区—港口绿醇管道项目

第二十三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贯彻国家水安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系统推进节水制度体系建设，增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网。

第一节 健全节水制度体系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全过程管控机制，落实定额管理，推行水价改革与水效引领。聚焦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生态节水补水 4 个重点领域，强化水资源调控，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用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争取“十五五”时期，全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4.6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 6.29 亿立方米以内。

第二节 构建安全韧性水网体系

加快推动水网骨干工程及引绰济辽等配套项目建设，实施乌布林水库等水源工程，推进五龙石、桃合木、白云花等水库论证工作。新建文得根、罕达罕河等一批现代化大中型灌区，持续推进察

尔森、保安沼等灌区现代化改造。强化流域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主要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及涝区治理，持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洪能力。争取到“十五五”末期，“一横三纵、贯通八水、多源调配”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进一步增强，缺水地区供水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专栏 1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一、水库建设工程：乌布林水库项目

二、灌区建设工程：文得根水利枢纽下游内蒙古灌区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罕达罕河中型灌区工程，保安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察尔森水库下游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三、防洪排涝工程：大青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霍林河防洪治理工程，松花江片区排涝工程，科右中旗乌力吉木仁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二十四章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扎实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提高政府治理数字化保障能力。

第一节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提升电信网络覆盖水平，逐步实现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全面建成高质量、高速率、广覆盖、大连接的 5G 网络。消除通讯信号盲区及弱覆盖区，系统建设、改造通信基站。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现 G302、S203 等交通主干线、A 级以上重点旅游景区，以及城乡人口聚集区和生产作业区等重点场景通信网络全覆盖与

质量提升。

第二节 加强数字政府一体化协同

加强城市物联网感知设备、摄像头等终端资源整合，完善物联感知体系，提高城市全域感知能力，加强智慧兴安社会治理平台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拓展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序推动高价值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和市场化运营。筑牢政务数据安全防线，保障政务外网安全运转。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争取到“十五五”末期，“人工智能+政务”应用覆盖80%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培育1—2家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推出2—3个高价值市场化数据产品，数据基础制度框架基本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初步形成。

专栏 13 新型基础设施工程

一、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兴安盟“信号升格”攻坚与5G网络高质量覆盖工程，兴安盟电信普遍服务深化拓展与边疆数字鸿沟消除工程

二、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兴安盟大数据一体化平台项目（二期），电子政务外网监测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项目

第八篇 深化开放合作在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 加快兴安步伐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更加主动服务融入区域协调发展，积

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完善开放平台功能，着力建设全区重要的开放窗口。

第二十五章 持续深化对内开放

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协调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协作机遇，促进与各区域间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

第一节 全方位深化京蒙协作

持续争取北京项目、资金、技术支持。拓展“兴安好物”进京渠道，通过设立旗舰店、线上专区、产销对接会等方式，推动更多优质农林畜产品进入北京市场。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组织劳动力定向赴京就业。完善干部人才互派挂职机制，强化技术经验交流。争取“十五五”时期，引进北京地区优质企业10家以上，实施京蒙协作项目100个以上，农畜产品在京销售额突破30亿元。

第二节 融入东北全面振兴

坚决落实好东北地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任务。增强边境地区留人引人能力，夯实边境国防安全基础。发挥黑土地资源优势，深度参与“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快构建“大宗粮食+优质农畜产品”多元供给体系，更好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生态、寒地冰雪等文旅产业合作，联合打造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边境旅游线路，深化生态联防联治，协同建设大兴安岭生态屏障，守护好生态

安全。协同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加强电力、油气、绿色燃料等能源基础设施共建，维护好能源安全。争取“十五五”时期，在维护边境稳定和国防安全上展现新作为，在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上作出新贡献，在生态保护利用上取得新成效。

第三节 加强区内盟市协同

强化与蒙东盟市协作。深入落实振兴蒙东各项举措。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联合打造克什克腾旗—阿尔山大兴安岭风景道、G331最美边疆路、乌拉盖—乌兰毛都草原等精品旅游线路，培育“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加强玉米生物、能源等产业合作，共同推进水利、能源、交通等领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共建，持续建设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特色食品检验中心，加快建设公安应急物资储备库东部地区分库。争取“十五五”时期，在生态共护、旅游共兴、设施共联、产业共融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加强与蒙西盟市协作。深化与鄂尔多斯市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园区共建、文化旅游、社会事业、干部人才交流、企事业单位协作、政务服务合作等领域的对口协作，学习借鉴包头市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经验，继续与呼和浩特市开展好红色文化传承、农畜产品进首府等农文旅交流。争取“十五五”时期，与蒙西盟市协作取得多维度的务实成效。

第二十六章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进一步突出阿尔山口岸“跨境旅游、人文交流、边境贸易”发展定位，依托生态和区位优势走特色差异化发展道路，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最美生态口岸。

第一节 加强口岸能力建设

实施阿尔山口岸提升工程，加快口岸物流园区、智慧口岸优化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推动口岸界河二号桥等跨境项目，鼓励企业申建进境产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主动参与自治区自贸区创建协同联动发展，复制推广国家级创新制度，持续完善人员通行、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全面提升口岸基础保障和配套服务。

第二节 扩大对外贸易规模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展示中心，扩大兴安盟调味品、中药材等优势产品出口份额，谋划推动二手车、农机具等产品出口。组织边民常态化参与互市贸易，大力培育以羊绒为重点的边贸产业。以兴安盟跨境电商孵化基地为载体，积极探索新型贸易模式，推动外贸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第三节 拓展对外交流合作

进一步拓展对蒙俄等毗邻国家及地区开放领域和层次，提质

增效国际友城交往，健全常态化会晤沟通机制，强化互访互动、经贸往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优化对外投资布局，重点在蒙俄方向形成一批标志性合作成果。加强企业、人员、项目海外利益保护，持续开展“友城说”对外交流系列活动，不断深化农牧、文化、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交流合作。加强与蒙方在边境旅游、跨境旅游方面联动合作，争取“十五五”时期跨境旅游人数逐年增长。

专栏 14 口岸功能提升重点工程

阿尔山智慧口岸项目，阿尔山口岸货运通道项目

第九篇 全面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更好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上增添兴安活力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释放市场活力。

第二十七章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结合发展实际加强项目谋划，提高投资的精准有效性，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

第一节 增强企业投资带动能力

加大农林畜产品加工、新能源、生物基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冶金装备制造、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建立投资项目、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比重。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二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紧扣区域发展规划与民生保障重点，强化政府投资的科学论证、精准决策与全程动态监管，坚决杜绝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等低效行为，确保政府投资精准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财政资金效益与公共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加强项目全周期绩效监控，强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效益。严肃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政府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

按照“储备提质、开工提速、建设提效、运营提优”路径，建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全面推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领导包联等机制，加强各领域要素保障，提升项目落地效率与运营质量。健全市场主导型投资增长机制，以单位产出为导向配置资源要素，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八章 全面激发消费潜力

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意愿，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特色消费引领区。

第一节 释放城乡消费需求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强生育、养老、医疗等保险保障，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加强放心消费承诺店、放心消费示范商圈等基础单元培育，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竞争秩序。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简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招牌设施等审批流程，鼓励经营主体在节假日期间延长经营时间。

第二节 优化消费供给质量

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深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促进汽车、成品油、商超、家电、餐饮等重点行业扩销增量。加强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培育，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盟内企业申报争取“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示范品牌。

多措并举发展新型消费。常态化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促销活动。推进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进一步

拓展兴安农特优品销售渠道。聚焦农牧民、残疾人、返乡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电商培训，争取培育一批本土网销人才和电商达人。积极探索推广“庭院经济+直播电商”模式，着力打造一批可观摩、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

因地制宜打造消费新场景。坚持商文旅体融合互动，争取每个旗县市打造1个以上消费集聚区。培育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积极引进特色首店，组织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鼓励商贸服务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巩固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成果。

专栏 15 消费提振重点工程
消费促进工程，电商技能培训工程

第二十九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全面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打通各类卡点堵点，坚决杜绝“内卷式”竞争，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

第一节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

全面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对存在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依法保护

各类经营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加快建设质量强盟，大力发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商标品牌等质量技术服务，布局新型质量基础设施，实施质量强企、强链行动，引导企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第二节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不断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杜绝“选择性”执法。

第十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在参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贡献兴安智慧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以落实改革任务与自主特色改革相结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健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激发释放市场活力与发展动力。

第三十章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两个毫不动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民营经济规模持续壮大、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第一节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破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显性壁垒和隐性门槛，保障民营企业在各类生产要素配置中的平等地位。畅通融资渠道，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扩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常态化治理拖欠账款，坚决杜绝政府部门违约毁约行为。

第二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企业诉求分类处置、限时办结、跟踪督办、满意度评价机制，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监测、分析信息，精准反映民营经济发展运行情况。积极宣传报道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先进事迹，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强化民营企业发展民生配套服务，统筹解决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就医、住房、社保转移、技能培训等实际需求，构建既清又亲、良性互动的政商生态。

第三节 推动经营主体升级提质

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

理水平。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龙头民营企业搭建产业协同平台，带动中小微民营企业专业化配套。引导培育新增经营主体，优化个体工商户“个转企”、民营企业“小升规”扶持政策。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民营企业在治理结构、产业协同、规模能级上实现全方位升级。

第三十一章 跨越式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持续破除制约市场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优化行政许可服务，持续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大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范围，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提升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互认水平。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实现政策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

第二节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法治保障贯穿经营主体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纠纷化解全生命周期环节。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行“信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的模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优化公共资源

交易流程，完善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消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民营企业的隐性歧视。完善涉企法律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为民营企业提供合同审查、纠纷调解、合规指导、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等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第三节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实施营商环境“微改革”行动，聚焦提升经营主体感受，针对各领域反映突出的问题，从“小切口”入手，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协同联动营商环境优化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完善产业链支持政策，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强化政策协同效应，以制度创新赋能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构建全域协同、全民参与的营商环境建设格局。

第三十二章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瞄准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突出改革举措的可行性，在制度创新方面推出实质性举措，提高改革任务落地的效率和效益。

第一节 深化国企治理改革

持续完善党领导国资国企工作的体制机制，推动党的领导与企业治理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目

标，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国企。“一企一策”制定兴安盟属监管企业考核目标，增设“扭亏治亏”专项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薪酬、干部使用充分挂钩。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坚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生态构建一体推进，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基本实现国有企业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第二节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落实落地。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加强税收监管，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盟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争取到“十五五”末期，逐步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

第三节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持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防止和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整合商协会、驻外招商联络处、“兴安骄子”等资源力量，完善“一把手”招商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诚信建设。探索设立重点产业引导基金，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国有企业参股带动能力强、投资额度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争取“十五

五”时期，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突破 1000 亿元。

第四节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

探索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运营机构分离制度，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明确管委会作为开发区管理机构，承担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公司作为开发区建设发展的经营主体，承担招商引资、资金筹集、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预储备和运营等职责，推动开发区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经营型”转变。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开发区管理更加科学、运行更加高效、服务更加智能。

第十一篇 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 打造兴安样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牧业全面升级、农村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化。

第三十三章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力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开展常态化帮扶工作，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第一节 提高监测帮扶质效

坚持精准帮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

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日常排查、部门大数据预警等发现机制。坚持制度化、长效化导向，全面提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体系质效。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智能分析机制，构建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风险精准锁定与快速响应。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帮扶干预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群体强化产业就业扶持，对弱劳力、无劳力群体夯实综合保障性兜底措施，推动帮扶政策从特惠性向普惠性平稳过渡。通过构建“风险预警—监测识别—帮扶施策—风险消除”闭环管理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第二节 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四个一批”要求，创新建立产权明晰、运营高效、收益共享的脱贫攻坚国家投入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提升联农带农效益，促进帮扶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确保惠民资产持续释放振兴动能。深挖旗县市资源潜力，培育县域主导产业和优质品牌。强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与东西部协作效能，提高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成效，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提质扩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资源倾斜。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形成全链条延伸、高效能运营、联农带农机制稳

固有效的帮扶产业体系，全面增强各地内生发展动力与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节 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

深入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好一揽子创业就业帮扶政策，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大力培育乡村工匠和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深化“雨露计划+”职教赋能行动，构建终身技能培育机制，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提升发展能力。着力构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长效机制。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现脱贫劳动力更充分、更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形成收入增长的稳定渠道。

第三十四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加快补齐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强化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科学规划旗县市整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落实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和时序进度。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牧区道路、桥梁、供水、能源、物流、信息等基础

设施建设和维护。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加强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建设。优化能源供给，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电网，发展清洁能源。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显著提升，完成所有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稳定在99.8%以上；全面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新建农房全部符合现代宜居标准，农牧民住房安全与舒适度显著提高。

第二节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完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制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分类开展生活污水处理，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批次推进实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有毒有害垃圾处置能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0%以上，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率达到7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分类减量率达到60%，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率达到95%；乡村绿化覆盖率提高至35%以上。

第三节 全面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坚持以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选优配强嘎查村“两委”班子，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配置，完善村民自治体系，组织党员群众共商共议村规民约，落实民事民议机制，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确保村务阳光运行。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完善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居民）自治组织，依托帮办代办机制实现民生服务“零距离”。加强新时代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持续整治农村牧区高额彩礼，涵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优化苏木乡镇嘎查村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探索“空心村”治理。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完善，所有行政村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村规民约执行率达到90%以上；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5%；民生服务帮办代办机制实现全覆盖，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规范运行；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人心，农牧民道德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第三十五章 深入推进农村牧区改革

健全完善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政策体系，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激活资源要素、培育服务主体，构建乡村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

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规范管理，依法盘活农村牧区闲置土地和房屋。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为特色农业发展提供空间。规范集体“三资”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集体资产清查。盘活集体资产，引导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农牧业生产经营服务等业态，健全集体经济运行与收益分配机制，增强村级自我发展和为农服务能力。

第二节 深化农村牧区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不断壮大基层组织建设，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工作机制，稳步扩大农牧业社会化服务规模，有效提升农村牧区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持续推进农垦改革，强化土地等资源重组和高效利用。有序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牧区产权交易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人员培训。

第三十六章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突出产业富民，健全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

第一节 健全“三农三牧”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农牧业农村牧区领域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投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放力度，构建财政引导、金融赋能、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惠农惠牧补贴政策，积极争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产粮（油）大县奖励等政策支持，切实保护和调动种粮积极性。健全适合农牧业农村牧区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牧业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创新投融资方式，确保乡村振兴投入总量持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

第二节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发展富民产业，积极挖掘经营性收入潜力，优化种养结构，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拓宽工资性收入渠道，加强技能培训和劳务品牌建设，提升农牧民就业竞争力。激活财产性收入来源，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培育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全面落实惠农惠牧政策，完善教育、医疗、住房

等民生兜底体系，确保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实施一批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户”、“党支部+联合体”等利益共享模式。强化人才支撑，靶向培育高素质农牧民及乡村振兴带头人，壮大懂技术、善经营的实用人才队伍。

专栏 16 乡村功能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工程

一、功能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扎赉特旗好力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扎赉特旗嘎查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右中旗苏木镇污水处理项目，科右中旗农村牧区规模化供水项目

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十五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秸秆加工项目，科右前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突泉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

第十二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 展现兴安特色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各旗县市立足主体功能定位，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持续完善城市功能、美化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努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十七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依托“多规合一”规划体系，通过划定管控边界、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等举措，深入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第一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深化国土空间分类管控，构建“定位清晰、权责明确、管控有力”的主体功能定位分类管控体系。严格限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严守农产品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保护红线，重点保障城市化地区产业、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强化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集聚效应。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农用地布局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农畜产品供给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镇集中集聚集约成效凸显。

第二节 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进一步完善“盟—旗县—苏木乡镇”三级联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规划编制动态更新机制，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开展规划修改与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调整。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巩固“一屏四廊、一核两轴、四区多点”总体格局。筑牢大兴安岭中段生态屏障，打造连贯完整的山水生态廊道。强化沿中俄蒙开发开放发展轴、沿大兴安岭南段城镇发展轴的联动带动作用。

以重点城镇、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资源等为节点，引导大乌兰浩特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区、东部生态农牧融合发展区、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区、西部草原生态牧区差异化发展。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 万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

第三十八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构建县域中心城镇与重点镇引领的现代化城镇体系，深入开展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全力打造高品质城乡融合发展区。

第一节 促进县域城镇协调发展

推动构建以乌兰浩特市为核心、县域中心城镇为枢纽、重点镇为节点的现代化城镇体系。强化核心城市引领作用，着力提升乌兰浩特市综合承载力，增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县域中心城镇提质扩容，完善联城带乡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网络。遵循人口分布和流动规律，稳步优化人口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布局，促进人口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第二节 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健全

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供给。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将稳定就业居住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三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加强体检成果应用。深入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城镇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提升自然灾害风险应对能力。争取到“十五五”末期，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城镇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98%以上。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动老旧小区、危旧住房改造。盘活阿尔山市闲置房源，发挥闲置资源效益。提升城市平房区人居环境水平，推进乌兰浩特市胜洪、乌尔金、金山、七中南片区等更新改造。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生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构建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持续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历史建筑修缮。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5万平方米以上，城镇D

级危旧住房动态清零，污水收集率达到75%以上，绿地率达到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2%以上。

专栏 17 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工程

一、城镇综合管网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兴安路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庭院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2026年小区给排水等地沟管网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2026年庭院管网与市政管网连接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2027年庭院管网与市政管网连接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2027年小区给排水等地沟管网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环城南路（洮儿河南路—环城东路）市政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背街小巷），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五一广场），乌兰浩特市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乌兰浩特市环城西路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罕山街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新城大路、铁西大路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乌兰街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阿尔山温泉街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阿尔山市口岸路、站前大街、伊林路、圣泉路、驼峰岭路和石塘林路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阿尔山温泉街丰产沟北泉西街、丰产一路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阿尔山温泉街丰产沟丰产南街、丰产二路、丰产三路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阿尔山市温泉街城南片区一期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阿尔山市温泉街城南片区二期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科右前旗乌兰河路、札萨克图街、罕山街、梅园路、乌兰河路、迪化路、居力很街等给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突泉县南城地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突泉县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综合工程，科右中旗巴彦忙哈大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大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科右中旗新佳木街综合管网改造项目，科右中旗5处管道改造工程

二、城镇供水管网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二次供水改造项目，阿尔山市温泉街城南片区纬四路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科右前旗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路、天骄路等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突泉县供水设施升级建设项目

三、城镇排水管网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排水能力提升工程，科右前旗红旗河排洪防涝通道疏通工程，科右前旗金界路、罕山街、科尔沁街、学府街等给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突泉县防洪排涝通道新建工程，科右中旗供水保障项目

四、城镇燃气管网提升工程：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至乌兰浩特市绿色产业园区燃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 2025 年瓶改气等燃气管道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 2030 年“瓶改气”燃气管网全覆盖项目，扎赉特旗燃气中压管道更新改造及“瓶改管”项目，突泉县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五、城镇供暖管网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新川热力蒸汽趸售管网工程，乌兰浩特市 2026 年城市供热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 2029 年城市供热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工程，乌兰浩特市供热计量改造项目，扎赉特旗居民楼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

六、城市平房区环境提升整治工程：乌兰浩特市胜洪片区城市自主更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乌兰浩特市乌尔金片区棚改项目，突泉县危旧房区地下管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综合工程，科右中旗三中家属楼等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主体部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工程项目

第三十九章 统筹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立足各旗县市资源禀赋、区域条件与发展基础，通过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定位破解同质化竞争，引导各旗县市优化内部空间布局，形成盟域整体统筹、旗县市错位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快发展城市化地区

乌兰浩特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氢氨醇产业和冶金、压延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强园区绿色供电和绿电直连，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农畜产品集散分拨及电子商务产业。推动产城融合，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完善盟府城市功能，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第二节 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地区

扎赉特旗聚力发展肉牛、肉羊、玉米、大米、旅游、新能源“六大产业”，推动全链条集群化建设。推进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灌区、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加快省道升级、通村公路改造。创新培育农文旅融合、现代物流和设施农业，带动产业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

科右前旗全力推动肉牛、肉羊、乳业、绿色有机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链升级，建设农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仓储中转节点，培育区域性农牧物流集散中心。壮大新能源、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拓展绿色食品加工。加强草原生态、民族文化、红色教育等文旅产品开发，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突泉县大力推动三次产业延链补链，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土特产等产业，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深化农文旅融合，优化城乡建设与生态治理。

第三节 有序发展生态功能型地区

阿尔山市持续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放大生态旅游、温泉康养、林下经济、口岸合作核心优势。不断丰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业态，加快景区提档升级，壮大特色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规模，倾力打造口岸经济合作区。

科右中旗做优绿色农牧业，推动种、养、育、繁、加、销全产业

链发展。做强新能源产业，发展绿能、储能、绿电直供、虚拟电厂等全链条应用场景。做美文旅产业，推进“食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多元化发展。做实生态产业，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与产业双向发展。

第十三篇 深度融入文化强区建设 在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上 彰显兴安魅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两个结合”，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用好兴安盟多姿多彩的文化资源，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第四十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着力构筑思想文化新高地，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第一节 扎实开展理论武装工作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推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好兴安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开展理论宣传阐释，提升理论宣传质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第二节 持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一体化”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基层服务“总窗口”作用，广泛开展惠民服务。大力弘扬践行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深化移风易俗，选树党员先锋、孝老爱亲、优秀婚姻家庭等示范群体，深入开展大操大办、薄养厚葬治理，推动婚丧习俗向简约文明转型，加强廉洁文化、诚信文化建设，让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蔚然成风。

第四十一章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全面提升文化体育供给能力与服务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和健康生活追求。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全盟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开展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引导规范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文化机构间资源共享与合作。推进书香兴安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深化“公益电影

+”活动，推动电影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档案治理效能与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档案馆（室）安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档案公共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准确把握盛世修志的时代要求，启动实施第三轮地方志编纂工作。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增加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50家，每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周”、广场舞大赛、“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达到3500场以上，累计服务群众人次达到400万以上。

第二节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深入挖掘兴安盟民族音乐、舞蹈、地方戏曲剧种等特色资源，创作一批具有民族风格、时代特色和符合当下审美方向的多种形式作品，推动精品文化传承与发展。落实好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培育更多反映时代风貌、彰显兴安特色的文艺精品。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打造文艺精品50部以上，推出5部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培育50名本土文艺骨干。

第三节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

扎实做好非遗系统性保护。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创新活化展示与多元利用模式，构建可持续传承发展生态。全面

挖掘蒙古族刺绣、乌力格尔、民歌、树皮画、羽毛画等非遗资源，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与传承人管理体系。启动兴安盟非遗资源普查工作，深入推进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提升传承人群技艺水平与创新能力。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非遗主题线路和特色景区，大力发展沉浸式体验、互动研学、活态展演等新业态。做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圣水节等特色非遗民俗活动品牌，推动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乡村。促进非遗与文创、康养、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培育非遗工坊、非遗电商等业态，开发地域特色非遗文创产品，全面提升兴安盟非遗影响力与品牌价值。

提高文物保护与利用水平。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加强文物安全风险因素研判及科学评估，实施抢险加固、保护修缮等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推进革命旧址改造提升与活化利用，打造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红色培训现场教学点和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实施“文物+”融合发展行动，开发一批彰显地域特色、蕴含文化底蕴的文物创意产品，推动文物资源“活起来、火起来”。

第四节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统筹城乡健身设施建设，推动设施供给普惠均衡、提质增效，加快完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举办足球、篮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做优做强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赛事品牌，深化“漫游兴安自然竞界”户外休闲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培育户外、休闲、冰雪等特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促进

体育消费。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加强竞技体育二三线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各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十二章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融合创新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培育特色业态与品牌，激活文化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动文化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进特色文化 IP 数字化开发和转化，丰富旅游演艺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加强“兴安领创”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引入文创设计、演艺经纪、数字传媒等领域企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深化政产学研协同联动，推动文化产业园与高校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加快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得到明显优化。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健全“文化+科技+人才”机制，促进文化机构、科技企业、创意产业等多方位合作。推行“院团+公司”、“公益+市场”等模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事业单位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活力不足问题。推动文艺院团创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具的文艺作品，打造“商业演出+旅游体验+产品销售+艺术培训”一体化产业链，激发乌兰牧骑等文化机构内在活力。推动文化文物事业单

位发挥自身优势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合作运营，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文化服务效能，争取实现从“文化单位”向“文化企业”转变。

第四十三章 提升地区文化软实力

讲好内蒙古故事、兴安盟故事，有效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区域影响力，为地区发展注入文化动力。

第一节 壮大主流媒体传播能力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移动优先、内容为王”的工作要求，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现文化内容多渠道精准传播。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探索运用 AI、大数据等技术，赋能内容策划、创作与分发，拓展“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智库”多元业态。争取到“十五五”末期，“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新闻宣传工作格局更加完善。

第二节 提升域牌影响力

深入开展“兴安岭上兴安盟”文化标识宣传行动，立体式宣传兴安盟优质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资源和农特产品，提升域牌影响力。策划开展短视频创作宣传活动，创作推出主题鲜明、正能量充沛的短视频作品，展现兴安盟的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发展之美。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兴安盟域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推进文化交流互鉴

组织引导与蒙、俄等毗邻国家及地区文化交流合作，推动盟旗

两级文化文艺团体“走出去”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演出及展览展示活动。借助内蒙古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北三省等交流合作契机，策划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媒体传播覆盖面，更好地宣传树立兴安盟正面形象。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文化交流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专栏 18 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重点工程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质工程：兴安盟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歌舞剧《早春》，纪录片《秘境兴安》、《草原之春》，广播剧《抉择 1947》，长篇报告文学《生命界碑》、《引绰济辽水利工程纪实》

三、文物保护工程：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遗址群围封项目，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庙文物保护项目，科右中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科技展示运动综合中心项目

四、体育设施建设工程：乌兰浩特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体育中心项目，乌兰浩特市户外房车运动营地项目，乌兰浩特市室内滑雪场项目，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泉县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五、深化盟级媒体融合发展工程：媒体演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第十四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

探索兴安路径

以改善民生福祉为第一目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着力建设“温暖兴安”。

第四十四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工程，着力稳定就

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服务、兜牢就业底线，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一节 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

实施产业带动就业计划，深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潜力，开发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就业岗位，统筹用好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渠道，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助推城乡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增收。健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撑政策体系，实施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劳务品牌培育计划，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和就业数字赋能计划，优化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功能，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争取“十五五”时期，全盟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9 万人。

第二节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推进创业园、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规范化建设，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争取“十五五”时期，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以上。

第三节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分行业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技能培训品牌培育，稳步提升“兴”字头培训品牌影响力。争取“十五五”时期，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15 万人次，培育打造 3 个以上劳务、培训双品牌。

第四节 强化就业援助保障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和失业预警制度，做好助企、惠企、援企对接服务，运用“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模式，精准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稳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计划，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开展常态化就业帮扶。强化就业援助保障，兜牢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底线、助企纾困稳岗就业底线、就业困难群体保障底线。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8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四十五章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织密扎牢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安全网。

第一节 扩面提质社会保险

扎实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参保扩面主体责任，完善“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鼓

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深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管“四位一体”的医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医保区级统筹；持续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效能。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积极推进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95%。

第二节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加强低收入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推进临时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扎实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和老龄事业。提升公益慈善救助能力，加强对易受损群体的人道救助。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抚恤优待和双拥共建工作，解决军人军属的后顾之忧。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标准统一、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现代化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专栏 19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重点工程

一、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阿尔山市殡仪馆附属设施工程项目，阿尔山市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扎赉特旗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科右中旗北山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

二、残疾人服务设施工程：兴安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盟、旗县市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完善项目，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三、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工程：兴安盟光荣院新址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十六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全面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与居住品质，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着力构建更加安全、舒适、美好的居住环境。

第一节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

持续加大实物配租与公租房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力度，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思路，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原则，推动地方发展配租型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断满足新市民、新青年和工薪收入群体阶段性住房需求。分旗县市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轮候制度，精准对接保障对象需求和保障房源供给，提升保障效能。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2 万户、1.8 万人以上，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80 套(间)。

第二节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

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

房子”，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运维、服务水平。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解决好加装电梯、停车、充电等难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为人民群众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房地产开发面积550万平方米以上，达到“好房子”建设标准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

第三节 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

做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严禁投资人违规抽挪项目公司销售及融资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推行融资环节主办银行制，保证项目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形成主办银行与项目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旗县市选取1—2个项目开展商品房现房销售，实现“所见即所得、交房即交证”，从根本上防范交付风险。对继续实行预售的项目，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每个旗县市均开展现房销售模式。

第四节 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强化党建引领，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加强物业服务行业自律，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增强企业服务意识，着力解决小区居民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提升居住品质。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成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动态全覆盖，专业化

物业管理覆盖率 90%以上。

第四十七章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加快建设优质均衡、现代化教育体系。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现“教联体”建设全域覆盖，紧密衔接、有效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和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深化科学教育“加法”行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全过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二节 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初高中贯通培养计划，因地制宜推进小班化教学，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打造 1 所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深化中高考改革，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质量提升。办好特殊教育，积极争取建设 1 所专门学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实施教育数字化

赋能行动。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100%。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赋能工程，深入推进优质学校、优质专业“双优计划”，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与职普融通发展。深入实施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双高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高素质、高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的职业本科大学。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大学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紧扣产业升级和岗位能力要求，系统推进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和职业教育建设。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成15个职业本科专业，构建特色鲜明的本专科一体化专业群体体系，学科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匹配度超过80%，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超过85%，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80%。

第四节 强化教育综合保障

建立学龄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支持“国门学校”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

师待遇保障，落实好教师减负政策。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学校章程，推进依法治教。加强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形成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调配机制。

专栏 20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一、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乌兰浩特第三中学提质发展项目，原乌兰浩特市兴安第二小学改建幼儿园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爱国第二小学2号教学楼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爱国第二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扎赉特旗音德尔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扎赉特旗音德尔第一中学学生餐厅建设项目，科右前旗兴安北京幼儿园附属工程项目，科右前旗兴安北京小学附属工程项目，科右前旗第三小学改扩建及附属工程项目，科右前旗第一中学（新校区）附属工程项目，科右中旗吐列毛杜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科右中旗沃德幼儿园建设项目，科右中旗杜尔基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巴彦呼舒第三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科右中旗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项目

二、职业教育提质赋能工程：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实验实训及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校园平安校园建设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基地升级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大学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打造项目

三、专门教育建设工程：兴安盟专门学校建设项目

第四十八章 扎实推进健康兴安建设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实施强基工程，建设县域

医疗次中心，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打造盟域高水平医院，推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发展。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成自治区级心脏大血管疾病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每万名居民配备5名合格全科医生，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医师数、注册护士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实施健康兴安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提升重点传染病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预警管理，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完善院前急救体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设13个乡镇级急救站，适龄儿童常规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强化“三医”联动会商与政策协同，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政策性亏损等方面的投入保障，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以及综合监管改革。健全以医疗

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调度医务人员积极性。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分级有序、医防协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到55%以上，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达到80%以上。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

完善医疗服务网络，巩固三级甲等民族医院建设成果，推进蒙药制剂中心和旗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优势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支撑，建立中医药（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激励保障机制，深入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建设国家、自治区级优势专科10个。

第五节 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规范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发挥远程医疗作用，通过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等形式，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精神卫生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药等规范管理。培养充实专业人才队伍，丰富诊疗模式。充分发挥心理援助热线“12356”作用，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援助服务。争取“十五五”时期，每年至少开展20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科普宣讲，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

专栏 21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一、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兴安盟人民医院肿瘤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兴安盟人民医院急诊及五大中心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兴安盟人民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设备购置项目，兴安盟县域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突泉县医共体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突泉县医共体乡镇急救站建设项目，突泉县中医医院精神病房改造项目，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卫生院迁址新建项目，突泉县基层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科右中旗国家级鼠疫监测点及病媒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智慧医疗建设工程：兴安盟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兴安盟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病房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兴安盟人民医院基于手术机器人的数智化手术室建设项目，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工程：兴安盟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兴安盟蒙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设备新增配置项目，全盟基层医疗机构房屋设施项目，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突泉县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突泉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突泉县基层医共体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四、中（蒙）医传承创新发展工程：兴安盟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兴安盟蒙医医院规培基地建设项目，科右中旗蒙医医院中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四十九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主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聚焦“一老一小”及重点群体核心需求，持续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第一节 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覆盖城乡、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机构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深化医养结

合签约合作机制，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鼓励医疗机构开办社区（乡镇）养老机构。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率达到10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达到100%、且50%以上达到示范标准，全盟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8%，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逐年提升。

第二节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做好旗、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运营。完善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服务功能，提升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六助+N”服务效能。培育发展银发经济。争取到“十五五”末期，所有旗县市建成旗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第三节 发展普惠托育与托幼一体化服务

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持续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增加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社区办托育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普惠幼儿园开设托育班。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90%。

第四节 保障重点群体权益

优化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强化产前筛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持续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开展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推进儿童近视、超重肥胖、孤独症等疾病早筛查、早干预，持续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健全对贫困妇女、单亲母亲、留守儿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完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加强普法宣传与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合法权益。推动申请“跨省通办”，探索流动儿童异地低保申请，为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打造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数字儿院”建设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建强专业人才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机构+社会”协同机制，打造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兴安模式”。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健全权益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与司法保护。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优良家风涵养清正社风、带动淳朴民风。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核心法律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5%，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残疾人基本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实现以优良家风促进社风民风整体向上的预期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标准清晰、运行有效的重点群体保

障体系。

专栏 2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重点工程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扎赉特旗北部（巴彦塔拉）养护院新建项目，扎赉特旗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科右前旗福利院扩建项目，科右前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突泉县朝阳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科右中旗高端康养中心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南部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

二、妇女儿童健康及托育工程：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兴安盟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项目，兴安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盟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突泉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突泉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第十五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为完成

“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以党建引领为第一政绩，将党的领导贯穿“十五五”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机制，团结各方力量，全面落实好各项规划任务。

第五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水平党建引领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明确的政治准则和根

本的政治要求，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制度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提升阵地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坚决抓好上级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第二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力惩治“蝇贪蚁腐”，系统纠治行业领域顽瘴痼疾。深化运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加大同查同治力度，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推进学纪学法、知纪知法、明纪明法、守纪守法，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分层分级分类开展纪法教育，持续加强新

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三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做深做实选人用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树牢重实绩、重实干、重公论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坚持专业化教育培训与实战化实践历练并举，聚焦改革发展需求，扎实推进基本培训，融合红色教育与一线实训，按层级领域精准施训，持续开展干部专项挂职和基层工作一线锻炼，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旗帜鲜明为担当实干者撑腰鼓劲。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放大党建引领效能，深化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党建引领强边固防、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党建引领行业自律，健全党员网下和网上、平时和应急的作用发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一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构建统一衔接、协调高效的规划体系，明确发展规划的统领地位，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同发力、系统推进。

第一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健全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印发兴安盟“十五五”规划编制清单，确保规划体系实施效能。

第二节 健全规划衔接机制

加强各类规划在各领域的协调对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定位目标上保持一致，在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重大项目上统筹推进、政策落实上协同互促。严格落实多规合一，消除规划冲突冗余，构建全域无缝衔接、层级传导顺畅、时序推进科学的规划实施体系。

第三节 增强政策协同能力

强化规划引领，健全配套政策与专项规划相协调的动态调整体系，形成规划编制、政策供给、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依据规划目标，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合理把握政策调控力度。促进财政、金融、产业、土地、资源等政策协同，保障政策与规划有效衔接和协同推进。

第四节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

加强规划动态监测管理，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盟人大工委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